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发〔2018〕26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荐第二批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工业绿色转型，请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8〕25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宁经信节能发〔2017〕94号）要求，开展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名单征集。自愿参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单位，对照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并按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评价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并进行自评价，达到创建标准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合格的，将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于9月10日前提交市级工信部门。

（二）地市初审。市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报送评价报告的企业、园区进行评估确认，重点关注绿色制造标准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机构编写的评价报告等内容，于9月14日前将评估合格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一式五份，并随附光盘电子版）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逾期报送的，将纳入下一批进行认证。

（三）确定名单。我委将通过初审、专家论证、公示、现场抽查等环节确定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并于9月19日前向工信部推荐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争取国家级示范创建。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优先鼓励各地区在机械、汽车、电子信息、

轻工、纺织、食品、医药、造纸、煤化工、冶金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及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节能、环保、安全等违法问题。

(二)绿色设计产品。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市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包括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服装、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

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4.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等领域评价的能力，从事过绿色制造相关工作。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

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0项。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四、鼓励 策

对确定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园区、企业实行以下支持政策:

- 1.对符合国家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 2.对符合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节能减排专项)支持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 3.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政策向企业倾斜;
- 4.择优选择绿色工厂按节能环保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各地区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指导和帮助企业推进各项工作。要把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示范创建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示范创建的各项工作。

附件材料请从公共邮箱(nxjxwjnc@163.com)自行下载,密码:6038926。

联系人：姚鑫 联系电话：6038906

附件：1.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4.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6.《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经信节能发〔2017〕9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			
绿色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			
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